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川1803破1号之三

申请人：四川井元纸品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李爱辉。

2020年10月29日，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郫县星火塑料厂申请四川井元纸品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该案由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川1803破1号《决定书》，指定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井元管理人。2022年11月14日，申请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四川井元纸品制造有限公司第二批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查明：管理人接受本案后，向各已知债权人发出了债权申报通知及相关材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对补充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对异议债权进行复核，依法编制了《四川井元纸品制造有限公司第二批债权表》，并于2022年10月24日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查、核对。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核对，审查确定第二批无异议债权3位，债权总额为43,287,397.07元。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

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蒋照洪等 3 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第二批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飞雪

审 判 员 杨培琼

审 判 员 叶正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何 谐

附：《四川井元纸品制造有限公司第二批无争议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
1	蒋照洪	普通债权	9,571.00	9,571.00
2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山支行	普通债权	27,277,826.07	27,277,826.07
3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	33,249,218.67	16,000,000.00
合计				43,287,397.07